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 于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德宁国际中心 28/29 层 邮编：750004
28-29th Floor, Deni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66 Beijing Middle Road, Jinfeng District, Yinchuan City, Ningxia
电话/Tel: +86 951 6011966 传真/Fax: +86 951 601101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4 月

國浩律師（銀川）事務所

關於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東會的法律意見

GHFLYJS[2026]185 號

致：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銀川）事務所（以下稱“本所”）受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規範運作》等中國現行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法律法規”）以及《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指派本所律師雍麗楠、馮建軍出席公司於 2026 年 4 月 24 日 14:00 在寧夏銀川市金鳳區人民廣場東街 219 號建材大廈 16 層公司會議室召開的 2025 年年度股東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並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指派律師現場見證了本次股東會，查閱了公司提供的與本次會議有關的文件和資料，並進行了必要的審查和驗證。在前述審查和驗證的過程中，本所律師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諾和保證：就本所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審查的事項而言，公司已經提供了全部相關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証言，該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有效，有關複印件與原件一致、副本與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僅對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等涉及的有關法律問題發表意見，不對本次會議審議的議案內容以及該等議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及準確性發表意見。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3月26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会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表决方式等予以了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会议的召开作出了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17日，会议日期为2026年4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14:00在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兵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中通知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會議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234,475,104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9.03%，參與本次會議網絡投票的股東共 523 人，代表股份 19,181,423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02%。出席本次會議現場會議和參與本次會議網絡投票的股東合計 524 人，代表股份共計 253,656,527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3.05%。其中，通過現場和網絡投票的中小股東共 523 名，代表股份 19,181,423 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02%。中小股東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除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

經本所律師審查，出席本次會議現場會議的股東均有合法股東資格，出席會議現場會議的股東代理人已取得委託股東合法有效的授權。通過網絡投票系統進行投票的股東資格，由網絡投票系統提供機構驗證其身份。

本次會議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

本所律師認為：出席本次會議現場會議的人員及本次會議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三、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

本次會議對《會議通知》中列明的議案進行了審議，本次會議的表決方式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其中：本次會議現場會議就《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審議事項以現場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了表決，並按規定程序進行清點、監票，當場公布了表決結果；本次會議網絡投票在《會議通知》規定的時間進行。具體表決結果如下：

1、《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同意股份數為 238,023,167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代表股份總數的 93.84%；反對股份數為 15,332,360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代表股份總數的 6.04%；棄權股份數為 301,000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代表股份總數的 0.12%。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股份數為 3,548,063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8.50%；反對股份數為 15,332,360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9.93%；棄權股份數為 301,000 股，占出

席本次會議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57%。

2、《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同意股份數為 238,095,967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代表股份總數的 93.87%；反對股份數為 15,225,760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代表股份總數的 6.00%；棄權股份數為 334,800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代表股份總數的 0.13%。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股份數為 3,620,863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8.88%；反對股份數為 15,225,760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9.38%；棄權股份數為 334,800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74%。

3、《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同意股份數為 238,219,567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代表股份總數的 93.91%；反對股份數為 15,117,660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代表股份總數的 5.96%；棄權股份數為 319,300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代表股份總數的 0.13%。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股份數為 3,744,463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9.52%；反對股份數為 15,117,660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8.81%；棄權股份數為 319,300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67%。

4、《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同意股份數為 238,694,967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代表股份總數的 94.10%；反對股份數為 14,715,160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代表股份總數的 5.80%；棄權股份數為 246,400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代表股份總數的 0.10%。

其中，中小股東表決情況：同意股份數為 4,219,863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22.00%；反對股份數為 14,715,160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6.72%；棄權股份數為 246,400 股，占出席本次會議中小股東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28%。

5、《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同意股份数为 239,563,0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4.44%；反对股份数为 13,816,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5.45%；弃权股份数为 27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5,087,9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3%；反对股份数为 13,816,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3%；弃权股份数为 27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

6、《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238,110,5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3.87%；反对股份数为 15,257,0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6.02%；弃权股份数为 288,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3,635,4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5%；反对股份数为 15,257,0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4%；弃权股份数为 288,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以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雍丽楠： _____

冯建军： _____

2026 年 4 月 24 日